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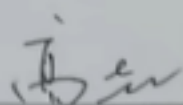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奉化抽水蓄能项目公司能够促进奉化抽蓄项目快速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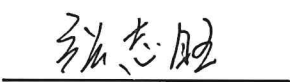
张志旺

徐彦迪

2022年9月29日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堉	张志旺	徐彦迪

2022年9月29日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垚

张志旺



徐彦迪

2022年9月29日